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30,000,000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17.31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利通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一、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9月1日，利通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30,000,000股

4、发行价格：17.3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9,300,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7,995,750.58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1,304,249.42元

8、限售期：本次发行共14名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31 元/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4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84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19,3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账户。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9,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95,750.58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6,000,000.00 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995,750.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1,304,249.4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481,304,249.42 元。

####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30,000,000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30,000,00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六）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7.3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9,300,000.00 元，发行对象总数 14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1,155,401.00	19,999,991.31
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 个月	2,888,503.00	49,999,986.93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3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444,251.00	24,999,984.81
4	共青城银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444,251.00	24,999,984.81
5	吴建昕	6个月	1,155,401.00	19,999,991.31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038,705.00	52,599,983.55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924,321.00	15,999,996.51
8	郭金胜	6个月	577,700.00	9,999,987.00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577,700.00	9,999,987.0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155,401.00	19,999,991.31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242,056.00	21,499,989.36
12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8,087,810.00	139,999,991.10
13	邬勤波	6个月	3,466,204.00	59,999,991.24
14	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2,842,296.00	49,200,143.76
合计			<b>30,000,000.00</b>	<b>519,300,000.00</b>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0,000 股，发行对象共 14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328 室

法定代表人：吴少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90650074N

成立日期：2006-07-12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8,087,81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注：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刚完成工商信息登记变更，本公告中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工商信息为新换发营业执照上所示，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有所区别，请知悉。

## 2、邬勤波

身份证号：3302241975\*\*\*\*\*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邬勤波本次认购 3,466,2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06-2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3,038,7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4、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WT2T81J

成立日期：2018-06-28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资产并购与处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2,888,50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5、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C4BD218

成立日期：2021-11-0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 2,842,29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6、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广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D2U69

成立日期：2021-05-31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共青城银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 1,444,2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7、共青城银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共青城银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59J97

成立日期：2021-05-20

注册资本：37,7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共青城银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 1,444,2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8、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3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7D25A69P

成立日期：2021-11-22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

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 1,242,05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9、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89LQ82

成立日期：2016-03-30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1,155,4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0、吴建昕

身份证号：3505811985\*\*\*\*\*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

吴建昕本次认购 1,155,4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日期：1995-07-31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

经营范围：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

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客户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1,155,4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2006-06-0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924,3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3、郭金胜**

身份证号：3702031952\*\*\*\*\*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郭金胜本次认购 577,7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4、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282348

成立日期：2015-01-2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 577,7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树伟	48,414,000	48.41
2	邵秋萍	12,000,000	12.00
3	邵培生	4,586,000	4.59
4	张德峰	3,037,000	3.04
5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0	2.83
6	史旭平	1,000,000	1.00
7	施佶	700,000	0.70
8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559,210	0.56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冠通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5,000	0.48
10	林含	390,000	0.39
合计		<b>73,991,210</b>	<b>74.00</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树伟	48,414,000	37.24
2	邵秋萍	12,000,000	9.23
3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87,810	6.22
4	邵培生	4,586,000	3.53
5	邬勤波	3,466,204	2.67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8,705	2.34
7	张德峰	3,037,000	2.34
8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888,503	2.22
9	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296	2.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0	2.18
合计		<b>91,190,518</b>	<b>70.15</b>

本次非公开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0,000,000	30,000,000	2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	76.92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0</b>	<b>130,000,000</b>	<b>100.00</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长，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将使公司覆盖更广泛的市场区域，服务更大的客户群体。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超薄、超大屏幕、曲面结构件等新产品上的优势，使公司能更好的应对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挖掘客户深层次的新产品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实力。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更大的优势，巩固并

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 **（三）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变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产业布局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 **（五）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投入“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一定提升。

## **（六）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建设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的大幅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8.4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邵树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赵溪寻、张华

项目协办人：张现良

项目组成员：张世举、周海勇、陈昶、汪旭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李怡星、高霞

联系电话：8610-57763888

传真：8610-57763777

###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文军、林旺

联系电话：0571-89722411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边珊珊、王建

联系电话：0571-89722411

传真：0571-88216999

##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84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 号）；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